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實施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 及 C
對剛果的制裁

3. 鑑於剛果的政治和社會動盪，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施加制裁。這些制裁包括以下經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載於附件 D)修改或施加的措施：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協助、諮詢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2、3 及 5 段)；

D

- (b) 禁止根據安理會第 1533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認的任何人員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9、10 及 13 段); 以及
- (c) 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其或經委員會指認、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以及禁止向該等人或實體或以該等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至 13 段)。

4. 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通過第 1857 號決議，將上述對剛果實施的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按照外交部的指示，制訂《200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L)，在香港特區實施該等制裁。第 537AL 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

5. 安理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第 1896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其中一項決定是將以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a) 第 1807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軍火措施，以及第 1807 號決議第 2、3 及 5 段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第 1 段); 以及
- (b) 第 1807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規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某些情況例外)，以及第 1807 號決議第 10 及 12 段有關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提到的個人和實體的規定(參閱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第 3 段)。

規例

6.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將對剛果施加的制裁延長。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禁止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e)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 (g) 第 32 條訂明規例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由於規例主要是將第 537AL 章訂明但現已期滿失效的制裁延長，隨文夾付標明第 537AL 章各項修訂的文本(載於附件 E)，以供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8.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剛果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F 9. 附件 F 概述有關剛果的背景資料，以及剛果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附件 B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附件 C 聯合國安理會第 1896 號決議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7 號決議

附件 E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標明文本

附件 F 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201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第 1 部**導言**

| | |
|-------------|------|
| 1. 釋義 | B400 |
|-------------|------|

第 2 部**禁止條文**

| | |
|---------------------------|------|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B402 |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B404 |
|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B408 |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410 |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B412 |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B414 |

第 3 部**特許**

| | |
|-----------------------------|------|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414 |
|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B416 |

| 條次 | | 頁次 |
|-----|--------------------------------------|------|
| 10.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B418 |
| 11.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420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 12.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422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13.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422 |
| 14.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424 |
| 15.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426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 16.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B426 |
| 17.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428 |
| 18.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428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 19.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430 |
| 20.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432 |
| 21.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432 |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432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34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436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3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38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38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38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440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440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440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B440

《2010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 “委員會”(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第 1533 號決議》”(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 “《第 1596 號決議》”(Resolution 159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第 1596 (2005) 號決議；
- “《第 1649 號決議》”(Resolution 1649)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1649 (2005) 號決議；
- “《第 1698 號決議》”(Resolution 169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698 (2006) 號決議；
- “《第 1807 號決議》”(Resolution 180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 “《第 1857 號決議》”(Resolution 185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857 (2008) 號決議；
-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 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 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3) 任何人違反第(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前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被委員會根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或《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指認的；及
 - (ii) 憑藉《第 1857 號決議》第 3 及 5 段，《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就其而適用；或

(b) 被委員會根據《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指認的人士。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b)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a) 或 (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 1807 號決議》第 13 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 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白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 (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或實體——
 - (i) 被委員會根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或《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指認的；及
 - (ii) 憑藉《第 1857 號決議》第 3 及 5 段，《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就其而適用；
- » (b) 被委員會根據《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指認的人士或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10 年 4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896 (200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96 號決議。《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唐美年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1896(2009)号决议****200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225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804\(2008\)号](#)、[第1807\(2008\)号](#)和[第1857\(2008\)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注意到根据[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1807(2008)号和第1857(200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S/2009/253](#)和[S/2009/603](#))及其各项建议，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和东方省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还要求2009年3月23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表示关切，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承诺共同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不发生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情况，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作为急需的安全部门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对武装部队中的犯罪行为和不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改革司法部门并执行《监狱系统改革行动计划》，以确保建立公平可信的打击有罪不罚的制度，

回顾其关于保护冲突区中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第1502\(2003\)号](#)决议，

谴责违反[第1533\(2004\)号](#)、第1807(2008)号和第1857(2008)号决议，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欣见维和行动部宣布打算拟定有关准则，以加强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2010年11月30日，并重申该决议第2、第3和第5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第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第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10和第12段的规定适用于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

4. 又决定扩大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8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698\(2006\)号](#)决议第14段扩大，其后又经第1807(2008)号决议第15段和第1857(2008)号决议第6和第25段重申的委员会任务，以包括下列工作：

(a) 考虑到第1857(2008)号决议第17至第24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b)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c)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

5.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根据本决议第3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并进一步吁请先前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45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1、第2和第3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其后各项决议续延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2010年11月30日，请专家组执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18段规定、并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扩大的任务，并至迟于2010年5月21日，另在2010年10月20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7. 决定上文第6段提及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以下任务：考虑到第1857(2008)号决议第4(g)段，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8. 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北基伍、伊图里和东方省，并重点关注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9.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和管理，并按照《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制订的标准执行国家武器标识方案；

1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各国外交部，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飞往大湖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委员会根据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11. 尤其请联刚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的信息；

12. 还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13. 再次申明第1807(2008)号决议第21段中提出并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14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

15. 呵请会员国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本决议第7段规定的为委员会制订尽责调查准则建议的任务，特别是提供有关矿产品贸易的相关国家准则、许可证要求或立法的细节；

16. 建议进口商和加工行业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行为守则，防止通过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

17. 还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铜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石的进出口数据；

18. 敦促捐助方考虑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和支持，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和部门的体制能力；

19.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符合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20. 重申第1857(2008)号决议第17、18、19和20段关于会员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名的规定、第1857(2008)号决议第22、23和24段关于将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规定以及[第1730\(2006\)号](#)决议关于协调人作用的规定；

21. 决定在适当时，并至迟于2010年11月30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便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改革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方面的进展，酌情调整这些措施；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1807(2008)号决议

2008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86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794 \(2007\)](#)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及伊图里区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2007年11月9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2008年1月6日至23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的成果，两者共同构成朝恢复大湖区持久和平与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期待它们的充分落实，

回顾[第1804 \(2008\)](#)号决议，其中要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卢旺达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地放下武器，

重申紧急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酌情使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在这方面欢迎2008年2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

注意到[第1771 \(2007\)](#)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08/43](#)）及其各项建议，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强调[第1533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该区域联合国各办事处和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彼此间信息交流，可有助于防止向非政府实体和受军火禁运制裁的个人运送军火，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因素之一，

回顾其[第1612 \(2005\)](#)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严厉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中继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以儿童为目标和使用儿童的做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号决议，严厉谴责持续的暴力，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呼吁各捐助方继续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提供急需的援助，

回顾[第1493 \(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经[第1596 \(2005\)](#)号决议第1段订正和扩大适用范围的军火措施，

回顾第1596 (2005)号决议第6、第7和第10段规定的运输措施，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2005）号](#)决议第2段及[第1698（2006）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1. **决定**，在截止于2008年12月31日的一段延长期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协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2. **决定**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以前在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军火措施，不再适用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3. **决定**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出口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供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5段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4. **决定**终止第1596（2005）号决议第4段和第1771（200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义务；

5. **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事先告知委员会运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与刚果民主共境内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但上文第3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最终用户、拟议运送日期和运输路线；

B

6.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该区域所有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实机上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述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违规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将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均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回顾**第1596（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列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这些国家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其本国境内的一切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并且将这类行动通知委员会；

C

9.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无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准许有关个人过境返回国籍国境内或参与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为人绳之以法；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其或经委员会指认、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的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的标的，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根据下文第13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的规定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援助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14. **决定**在截止于上文第1段所述日期的一段延长期內，上文第9和第11段所述措施将继续适用于已根据第1596 (2005) 号决议第13和第15段、第1649 (2005) 号决议第2段和第1698 (2006) 号决议第1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D

15. **决定**，本决议通过后，委员会应承担下列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以及为遵守第1493 (2003) 号决议第18和第24段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并于其后要求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

进一步资料，包括让各国均有机会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方法；

(d) 接收各国根据上文第5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联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在需要时决定采取任何一种行动；

(e) 根据上文第13段指认须受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人和实体，包括上文第6和第8段所述的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其名单；

(f) 叼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适当调查和起诉委员会根据上文(e)分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g) 对要求给予上文第10和第12段所述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h)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1、6、8、9和第11段；

16. 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支持执行军火禁运，全面配合委员会执行任务；

E

17. 请秘书长延长第1771（2007）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至2008年12月31日为止；

18. 请专家组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联刚特派团在执行监察任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并酌情与联刚特派团分享可能有助其执行监察任务的信息；

(b) 针对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以及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时其他国家的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这些国家境内的一切相关信息；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加强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的方法，以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规定的措施；

(d) 至迟于2008年8月15日、另在2008年11月15日之前，酌情向委员会通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上文第1、6、8、9和11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提供关于非法军火贸易供资来源、例如从自然资源所获资金的信息；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名单，列出经认定违反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者和经认定支助其从事此种活动者，以便安理会日后可能采取措施；

(g) 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他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及时向委员会通报一切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上文第13段(b)至(e)分段所指的个人；

19.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执行其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同时也请专家组，继续将其监察活动集中于南基伍、北基伍和伊图里；

2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该区域其他适当国家政府、联刚特派团和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互通与军火运输有关的信息以便利有效执行针对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军火禁运，互通与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有关的信息，以及互通关于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活动的信息；

21. 重申第1596（2005）号决议第19段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

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F

22. **决定**在适当时，但至迟于2008年12月31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期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形势的巩固情况，尤其是根据在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方面以及在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酌情予以调整；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釋義 | 1 |
| | 第 2 部 | |
| | 禁止條文 | |
| 2. | 禁止供應、 <u>售賣或交付</u> <u>移轉</u> 若干物品 | 3 |
| 3. |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5 |
| 4. |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 <u>78</u> |
| 5. | 禁止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u> <u>資金</u> 等 | <u>89</u> |
| 6.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u>911</u> |
| 7.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u>1012</u> |
| | 第 3 部 | |
| | 特許 | |
| 8. | 供應、 <u>交付</u> <u>售賣</u> 、 <u>移轉</u> 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u>1113</u> |

| 條次 | | 頁次 |
|-----|---|-------------|
| 9. |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u>1214</u> |
| 10.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u>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u> 的特許 | <u>1315</u> |
| 11.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u>1417</u>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 12.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u>1518</u>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13.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u>1618</u> |
| 14.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u>1720</u> |
| 15.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u>1820</u>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 | |
|-----|-----------|-------------|
| 16.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u>1821</u> |
|-----|-----------|-------------|

| 條次 | 頁次 |
|------------------------|-------------|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u>1922</u> |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u>2022</u>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u>2023</u> |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u>2124</u> |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u>2124</u>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 |
|--------------|-------------|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u>2225</u> |
|--------------|-------------|

第 6 部

證據

| | |
|--------------------|-------------|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u>2225</u> |
|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u>2326</u> |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
|-----|---------|-------------|
| 25.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u>2427</u>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
|-----|-----------------|-------------|
| 26.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u>2528</u> |
| 27. |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士等的罪行 | <u>2528</u> |
| 28.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u>2528</u> |
| 29.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u>2629</u> |
| 30.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u>2629</u> |
| 31.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u>2729</u> |

第 9 部

有效期

| | | |
|-----|-----|-------------|
| 32. | 有效期 | <u>2730</u> |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 (2004) 號決議；

“《第 1596 號決議》”(Resolution 159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第 1596 (2005) 號決議；

“《第 1649 號決議》”(Resolution 1649)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的第 1649 (2005) 號決議；

“《第 1698 號決議》”(Resolution 169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698 (2006) 號決議；

“《第 1807 號決議》”(Resolution 180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807 (2008) 號決議；

“《第 1857 號決議》”(Resolution 185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857 (2008) 號決議；

“資金”(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盡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 (i) 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一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交付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船舶的租用人；

- (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飛機的租用人；
-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b) 任何人(“前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前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前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前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前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就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言，將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記入該帳戶，並不構成向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一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4) 被控犯第(4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二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被委員會根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第 1698 號決議》第 13 段或及《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指認的；及

(ii) 憑藉《第 1857 號決議》第 3 及 5 段，《第 1807 號決議》第 9 段就他其而適用；或

(b) 被委員會根據《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指認的人士。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c) 有關的返回國籍國領土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或

(d) 有關的參與為把嚴重侵犯人權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人繩之以法而作出的努力的人經特區過境，是經委員會批准的。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和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剛果民主共和國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和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或

(i) 是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被委員會根據《第 1807 號決議》第 13 段指認的人士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1)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主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或實體 —

(i) 被委員會根據《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
《第 1649 號決議》第 2 段、《第 1698 號決
議》第 13 段或及《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指認的；及

(ii) 憑藉《第 1857 號決議》第 3 及 5 段，《第
1807 號決議》第 11 段就其而適用；

(b) 被委員會根據《第 1857 號決議》第 4 段指認的人士
或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 9 部

有效期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910 年 11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091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89 年 112 月 2230 日通過的第 185796 (20089)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交付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是非洲中部一個國家，總面積 2 344 858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6,260 萬，毗鄰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盧旺達、蘇丹、剛果共和國、坦桑尼亞、烏干達和贊比亞。剛果是鈷礦砂、銅和鉭的主要產地。二零零七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94.5 億美元(737.2 億港元)¹，二零零九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33 億美元(256 億港元)和 32 億美元(248 億港元)²。該國原為比利時殖民地，在一九六零年六月宣告獨立，成立共和政府，首都設於金沙薩。剛果現任總統約瑟夫·卡比拉自二零零一年起執政。

聯合國對剛果的制裁

2.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剛果一直遭受內戰和武裝衝突蹂躪。執政政府與外國民兵部隊敵對，在一九九八年觸發所謂非洲世界大戰，直至二零零三年簽訂和平協議後，戰事才告結束。逾 300 萬人在這場戰爭中喪生。儘管實行停火，交戰各派繼續在剛果(特別是東部)動武³。國家動盪，造成廣泛的貧窮和侵犯人權問題。聯合國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監察剛果的和平進程。

3. 由於剛果政局不穩定，引起各國對區域安全的關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通過第 1493 號決議，對在衝突地區活動的一切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和民兵，施加軍火禁運。其後，安理會通過第 1533(2004)號決議、第 1596(2005)號決議、第 1649(2005)號決議、第 1698(2006)號決議、第 1768(2007)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 World Statistics Pocket Book，網址為 <http://data.un.org/CountryProfile.aspx?crName=Democratic%20Republic%20of%20the%20Congo>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36.html

號決議、第 1771(2007)號決議及第 1799(2008)號決議，對剛果施加更嚴厲的制裁，包括把軍火禁運的範圍擴大至剛果全國各地，以及施加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措施。

4. 二零零八年三月，安理會通過第 1807(2008)號決議，修改軍火禁運制裁，訂明這項措施只適用於所有在剛果境內活動的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憑藉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第 1896(2009)號決議，安理會將軍火禁運和針對若干人士的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關係

5. 二零零九年，剛果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35 位，貿易總值為 8,530 萬港元；當中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為 7,710 萬港元，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820 萬港元。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 香港與剛果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 | |
|-------------------------|--------------------|-------------------|
| 項目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a) 輸往剛果的出口總值 | 102.8 | 77.1 |
| (i) 港產品出口 | 2.3 ⁴ | 4.4 ⁵ |
| (ii) 轉口貨物 | 100.5 ⁶ | 72.7 ⁷ |

⁴ 二零零八年，輸往剛果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衣服(97.9%)；以及醫療器材(0.6%)。

⁵ 二零零九年，輸往剛果的主要港產品出口項目為衣服(99.9%)。二零零九年港產品出口顯著上升，是由於出口衣服大幅增加。

⁶ 二零零八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包括：衣服(45.9%)；紡織品(18.7%)；電訊設備(13.2%)；以及電動機械及器具(8.2%)。

⁷ 二零零九年，輸往剛果的轉口貨物包括：衣服(36.3%)；電動機械及器具(22.5%)；電訊設備(11.3%)；紡織品(9.1%)；以及辦公室機器及電腦的零件和附件(4.3%)。

| | | |
|----------------|------------------|------------------|
| (b)由剛果進口的貨物總值 | 1.1 ⁸ | 8.2 ⁹ |
| 貿易總值 [(a)+(b)] | 103.9 | 85.3 |

二零零九年，剛果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8,71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剛果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8%)，當中 1,930 萬港元的貨物由剛果輸往內地，其餘 6,78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剛果。

6. 聯合國安理會現時對剛果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剛果之間的貿易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

⁸ 二零零八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包括：原木(63.8%)；乾製或鹽醃魚類(19.0%)；新鮮或冰鮮魚類(7.6%)；以及經簡單加工的木材(6.8%)。

⁹ 二零零九年，由剛果進口的貨物包括：原木(68.3%)；非亞鐵賤金屬廢料及碎料(23.2%)；以及經簡單加工的木材(4.5%)。二零零九年進口貨物激增，是由於所有主要進口項目均告增加。